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爱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严棋鹏 葛航 刘荆平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同意吴力勇出资259万元，回购我司持有的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

任公司 20%的股权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吴力勇向我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59 万元。本次回购股权后，我司不再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。

根据我司与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《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》，除去已支付的 2021 年 7-12 月的利息外，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（2022 年 11 月 18 日），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向我司支付 94,923.84 元利息（计算方式为 $269 \text{ 万元} \times 4\% \div 365 \text{ 天} \times 322 \text{ 天}$ ）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由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我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、石美金、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